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荔发改投批（2022）1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以北地段，范围涉及逢源街道。项目改造界面 11.95 公顷。为进一步整理荔湾的历史文化资源，整理城市公共空间体系，突显传统风貌，改善民生，现开展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工作，结合完整社区和沿街建筑提升，创造高品质的公共环境空间，实现历史城区的高品质发展。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本项工作主要是针对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项目面积 11.95 公顷，开展实施阶段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技术审查与相关支撑服务工作。

2. 协助甲方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单位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

3.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1）协助甲方对设计层面的历史文化、树木、交通等相关专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技术审查；（2）开展行政工作支撑、业务培训、协助组织专家会议等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工作。（3）提供服务范围内所

需的其它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4. 对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协助组织召开相关专家评审会，审查专家意见或建议在后续初步设计成果中落实情况。

5. 根据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6. 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委派人员完成本项目合同以外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10.06887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二类或以上[业务范围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

业人士。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3.6 投标人已按附件一的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

3.7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咨询的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7.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8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止。（具体日程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020-81812810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93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工 联系电话： 020-8667356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 93 号

电 话： 020-81812810

2022 年 8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联合体各成员方承诺，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与风险自担，成员之间不会因内部纠纷影响项目工作的开展，内部纠纷与发包人（业主）无关。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